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湘0102刑初1172号

　　公诉机关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陈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浙江省兰溪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经商，住浙江省兰溪市。因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被抓获，同日被刑事拘留，7月21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浏阳市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戴彪，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以长芙检刑诉[2021]29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9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再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某某及其辩护人戴彪到庭参加诉讼，并告知了被告人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5月至6月期间，被告人陈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其犯罪提供自己名下的4张银行卡用于跑分支付结算的帮助，同时还介绍盛某新（另案处理）提供银行卡用于跑分。经统计，陈某某提供的4张银行卡（农业银行卡、中国银行卡、招商银行卡、建设银行卡）进出流水共计约598万元，其中有诈骗案被害人刘某1、刘某2等人的被诈骗资金流入。陈某某非法获利约12000元。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某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并提交了相关证据，提请本院依法判处。

　　被告人陈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、证据及罪名均没有提出异议，且当庭自愿认罪认罚。被告人陈某某的辩护人辩称：被告人陈某某系初犯，自愿认罪认罚，犯罪后主动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，且赔偿了被害人刘某2的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刘某2的谅解，请求对其从轻判处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5月至6月期间，被告人陈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其犯罪提供自己名下的4张银行卡用于跑分支付结算的帮助，同时还介绍盛某新（另案处理）提供银行卡用于跑分。陈某某提供的4张银行卡经统计，农业银行卡6228××××7277在2021年5月18日至6月11日进出的银行流水约80万元；中国银行卡6216××××3336在2021年5月26日至6月17日进出流水约70万元；招商银行卡6214××××4368在2021年5月18日至6月17日进出流水约80万元；建设银行卡6236××××5388在2021年6月1日至6月21日进出流水约368万元，以上4张银行卡进出流水共计约598万元。陈某某非法获利约12000元。

　　经公安部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查询，通过上述银行卡核实的案件如下：

　　1、刘某1于2021年6月份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一房间内，被他人以虚假博彩的方式诈骗1025445元，其中25万元转至陈某某的中国农业银行6228××××7277账户。

　　2、张某于2021年6月份，在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的家中，被他人以虚拟货币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1900935.65元，其中4万元转至陈某某的招商银行6214××××4368账户。

　　3、陈某于2021年6月份，在天津市南开区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2241590元，其中20万元转至陈某某的招商银行6214××××4368账户。

　　4、黄某于2021年6月份，在湖北武汉市市辖区一宾馆内，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了47万元，其中有3万元转至被告人陈某某的招商银行6214××××4368账户。

　　5、刘某3于2021年6月份，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的家中，被他人以虚假博彩的方式诈骗99619.2元，其中5万元转至陈某某的建设银行6236××××5388账户。

　　6、朱某于2021年6月份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的家中，被他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93500元，其中1000元转至陈某某的建设银行6236××××5388账户。

　　7、施某于2021年6月份，在浙江省温州市上望置信工业城的家中，被他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82000元，其中11000元转至陈某某的建设银行6236××××5388账户。

　　8、杨某于2021年6月份，在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的家中，被他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37000元，其中3000元转至陈某某的建设银行6236××××5388账户。

　　9、汤某于2021年6月份，在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的家中，被他人以虚假博彩的方式诈骗31840元，其中21240元转至陈某某的建设银行6236××××5388账户。

　　10、刘某2于2021年6月份，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一宾馆内，被他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40467元，其中1580元转至陈某某的建设银行6236××××5388账户。

　　11、王某于2021年6月份，在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的家中，被他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25400元，其中4500元转至陈某某的建设银行6236××××5388账户。

　　2021年6月18日，被告人陈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案发后，陈某某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刘某2损失1580元，并取得了被害人刘某2谅解；同时其家属还代为退缴全部违法所得12000元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有下列由公诉机关提交，并经本院庭审质证、认证的证据证明：

　　1、接报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线索来源及抓获经过证明：被告人陈某某于2021年6月18日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　　2、公安部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调取的案件信息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及被害人刘某1、张某、陈某、黄某、刘某3、朱某、施某、杨某、汤某、刘某2、王某的陈述证明：被害人刘某1、张某、陈某、黄某、刘某3、朱某、施某、杨某、汤某、刘某2、王某被他人通过网络诈骗，其中有部分被骗金额转入了陈某某的银行卡内。

　　3、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证明：被告人陈某某名下银行卡内的资金流水情况；被害人刘某1、张某、陈某、黄某、刘某3、朱某、施某、杨某、汤某、刘某2、王某等人部分被诈骗资金流入陈某某的银行卡内。

　　4、指认照片、“小x机”软件聊天截图证明：被告人陈某某与上线聊天记录及使用的用于跑分的银行卡的情况。

　　5、收据、微信转账情况说明及谅解书等证明：被告人陈某某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刘某2损失1580元，并取得被害人刘某2谅解。

　　6、长沙银行星城支行营业部业务确认单及扣押物品清单、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等证明：被告人陈某某家属已代为退缴全部违法所得12，000元。

　　7、被告人陈某某的户籍证明材料证明：被告人陈某某已达刑事责任年龄。

　　8、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及其辩解，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一致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：被告人陈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陈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，当庭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陈某某系初犯，犯罪后主动退赔全部违法所得，且赔偿了其中一名被害人刘某2的经济损失并取得了刘某2的谅解，对其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陈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请求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陈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　　二、被告人陈某某已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，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谢绍平

　　人民陪审员 甘炯宇

　　人民陪审员 周少燕

　　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

　　法官 助理 康 露

　　书 记 员 王 萍

　　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　　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　　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　　有前两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　　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1ea3458ce9d4c2530c60ab0&type=1)